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具体公开工作（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，收费情况，复议诉讼情况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三部分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报告内容如有疑问，请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中国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；邮政编码：110043；咨询电话：024-88294301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相关规定要求，维护东北局政府网站 6 个专题专栏，更新主要局领导职务及变更情况，按时按需及时更新官网信息动态。

2022 年，东北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458 条，主要为东北管理局日常工作动态。458 条信息均是通过东北局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，主要分布在“地区新闻”“工作动态”“通知公告”“政策法规”“行政处罚”“数据统计”模块。其

中，概况类信息 182 条，发布在“地区新闻”栏目，主要为东北局工作新闻；政务动态信息 217 条，发布在“工作动态”栏目，主要为辖区监管局工作动态；24 条信息发布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，主要为各专业须向社会进行通知公告信息；9 条信息发布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，主要为东北局 2022 年规范性文件；12 项行政处罚决定发布在“行政处罚”栏目，主要为东北局 2022 年制发的行政处罚决定；12 条信息发布在“数据统计”栏目，主要为东北局 2022 年每月的生产运行统计数据；另外发布东北局 2021 年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各 1 条。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体现在专项网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，东北局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9 件，发布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，截至目前，东北局公开的现行有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41 件；制发行政处罚类文件 8 件，涉及行政处罚 12 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0	4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2年，东北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系“8·2”通辽神鹰通航事故遇难者家属委托律师致信函申请公开“8·2”通辽神鹰通航事故调查报告。东北局按照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2年，东北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东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进一步完善提升的空间。

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尽管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进行了深入学习，但是因为实际工作情况，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实践经验不充分。

今后，将加强同其他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，丰富实际处置案例经验，进一步提升处置政府

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东北管理局未发生信息处理费用事项。